

# 清远市水务局文件

清水安全〔2017〕18号

---

## 转发关于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关于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水安监〔2017〕89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1月1日前，将本单位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局办公室。

- 附件：1. 转发关于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2.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清远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7年5月16日

（联系人：刘贤威；联系电话：33629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清远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